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荣三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规定，具备配股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8,990,171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01,697,05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4.1 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4.2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股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编制的《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1014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本次配股预案披露后至发行上市前，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亦将要求其签署并履行前述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八）《关于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设立越南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设立越南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